关于英德市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的方案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省扶贫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调度会部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各村电站容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51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贫困村资产进行确权。

**一、确权比例**

英德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总规模为3546.54千瓦，各村具体确权比例如下：

浛洸镇80千瓦，其中：三江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三江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五星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五星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大站镇119.875千瓦，其中：波罗坑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9.875千瓦，波罗坑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大塘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70千瓦，大塘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大湾镇272千瓦，其中：上洞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上洞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小联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12千瓦，小联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中步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中步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麻步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80千瓦，麻步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九龙镇481.63千瓦，其中：泉水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8千瓦，泉水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金鸡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8千瓦，金鸡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太平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8千瓦，太平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河头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7.63千瓦，河头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寨背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00千瓦，寨背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石灰铺镇100千瓦，其中：友联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0千瓦，友联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大洞镇122.08千瓦，其中：麻蕉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5.64千瓦，麻蕉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大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0.8千瓦，大田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黄塘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5.64千瓦，黄塘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东华镇330千瓦，其中：九郎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5千瓦，九郎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大船顶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3千瓦，大船顶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重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5千瓦，重新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双寨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0千瓦，双寨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茶山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5千瓦，茶山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鱼湾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62千瓦，鱼湾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西牛镇172.43千瓦，其中：鲜水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20千瓦，鲜水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高道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高道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花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0.24千瓦，花田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赤米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32.19千瓦，赤米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金竹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0千瓦，金竹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桥头镇180.375千瓦，其中：红桥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5.575千瓦，红桥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五石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24.8千瓦，五石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石牯塘镇396千瓦，其中：石牯塘社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96千瓦，石牯塘社区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沙坪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沙坪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萤火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萤火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鲤鱼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鲤鱼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石小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石小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尧西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40千瓦，尧西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下太镇318.55千瓦，其中：上太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10千瓦，上太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沙岗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98.55千瓦，沙岗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高洞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10千瓦，高洞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英红镇30千瓦，其中：水头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5千瓦，水头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锦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5千瓦，锦田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横石水镇360千瓦，其中：溪北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20千瓦，溪北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联雄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20千瓦，联雄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新星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20千瓦，新星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望埠镇12千瓦，其中：青石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2千瓦，青石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青塘镇271.6千瓦，其中：石联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98千瓦，石联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青南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86.8千瓦，青南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建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86.8千瓦，建新村村集体确权比例为100%。

波罗镇300千瓦，其中：沿沙村联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0千瓦、板水村联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0千瓦、更古村联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0千瓦，以上三个电站，板水村村集体、波罗村村集体、前进村村集体、乌田村村集体、更古村村集体、太平坪村村集体、沿沙村村集体、建棠村村集体、东风村村集体确权比例均为11.11%。

**二、工作要求**

1.请各有关镇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监督指导受益村委会做好登记管理，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按照资金使用规定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根据省扶贫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光伏扶贫工作视频调度会部署要求的通知》要求，2020年光伏扶贫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请各有关镇要及时调整收益分配方案，规范执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有关收益分配要求，加大公益岗位设置，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